

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要求，主动回应群众新要求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100 条，其中部门文件栏目 8 条、行政执法栏目 3 条、工作动态 102 条、财政预决算 8 条、其他栏目 2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1 条、户籍管理领域业务办理须知 2 条；按期公开本单位年度部门动态、行政执法、其他文件等信息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6 件，其中 41 件均按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办结，剩余 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；所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被行政复议共 1 件，尚未审结 1 件；提起行政诉讼 1 件，驳回诉讼请求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4 年我局没有政府信息（政府文件）修改、清理等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现有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广州番禺公安”及新浪微博账号“广州番禺公安”，粉丝总量约 15 万人，2024 年度共推送消息 380 条，发布原创作品 165

个，总浏览量达 1500000 余次。

（五）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、数量、质量和保密审查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；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；2024 年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7339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298		
行政强制	412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6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6	0	0	0	0	0	4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4	0	0	0	0	0	4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8	0	0	0	0	0	8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0	0	0	0	0	0	2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2	0	0	0	0	0	4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5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1	1	1	0	0	0	1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完善，公开形式和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内容以文字为主，图片、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力度不够。

改进的措施：一是继续加大网上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丰富公开信息的展现形式，适应受众短平快的阅读特点；二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，适应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，涉及收费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